

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智能化样地生长模型项目



甲方： 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乙方： 武汉大学

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智能化样地生长模型项目合同

甲方：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1549G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233 号

负责人：朱文怀

乙方：武汉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07137123P

地址：武汉市武昌珞珈山

负责人：邓非

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采购，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依法依规组织采购，武汉大学（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探索结合无人机倾斜摄影技术、激光点云测量技术、3DGS 多源数据融合技术，构建智慧三维样地，形成现代化林业样地建设与监测的全新解决方案，研制智能化样地生长模型项目配套三维仿真平台，满足样地树木的精细化监测。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伍拾叁万捌仟元整（¥538000 元）

说明：

（一）合同总价包含项目报价、其他费用及应缴纳的全部税款等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第三条 合同款项支付

（一）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二）付款条件说明：项目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三）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且足额的发票。

第四条 服务条件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止。

(二) 服务地点：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一) 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

(二)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第六条 技术服务

(一) 研究内容：

1. 研制林地高斯模型生产软件，实现标准化样地的高精度三维重建，为智能化样地三维可视化和测量分析提供数据支撑；

2. 采集无人机影像、地面影像、点云数据，建设智能化标准化样地，开发智慧样地三维仿真平台，研究点云数据测量数据与胸径环数据测量真值之间的误差规律。

(二) 成果要求：

1. 标准化三维样地模型，包括样地基础调查、冠顶无人机航摄，林下 SLAM 采集。能满足在常用三维软件中打开和展示；

2. 林地高斯模型生产软件工具一套，可以通过地面影像、无人机影像和激光点云数据生成树木高斯点云模型；

3. 智能化样地生长模型项目配套三维仿真软件平台一套，能够实现基于实景三维样地的可视化，分享、展示；

4. 智能化样地生长模型项目数据胸径测量误差及优化报告、技术报告和成果报告 1 份。

(三) 甲方成果接收人：朱文怀，联系方式：13891993522。

第七条 交付与验收

(一)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成果交付并提出验收申请，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二) 验收组织方式：甲方邀请专家自行组织验收，若认为验收不合格，乙

方应重新调整且进行重新验收。

(三) 按国家现行项目实施规范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四) 验收依据：①本项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③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④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第八条 知识产权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测试服务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保密义务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所获知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或自行使用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任何数据、资料和信息。本合同终止之后，该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需履行保密义务，直至甲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时为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出现瑕疵及质量问题，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

(三) 延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中标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累计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 甲、乙双方应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五) 乙方违约时，针对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事件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 3 日内，及时通知对

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免除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一) 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服务标准、服务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合同签订地点：陕西西安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9月11日

(以下无正文)

甲

单位名称：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233号

联系电话：029-88652092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西关支行

账号：1024 0504 8804

乙 方

单位名称：武汉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武汉市武昌珞珈山

联系电话：027-6875 6779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珈山支行

账号：576 857 528 447